合同

编号: 11N0105231392024110802

采购单位(甲方): 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服务单位(乙方): 阿勒泰地区沐雨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 阿勒泰市 国家机关、 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阿勒泰地区沐雨商贸有 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阿勒泰地 区沐雨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 目)-阿勒泰地区沐雨商贸有限公司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 量	计数单 位	成交单 价	小计
1	广告设计及制作	-	-	设计类型:广告牌定制,版 面大小:其他,颜色:彩色, 使用材料:pvc广告板	1	件	20086.0	20086.0
合同总价 (元)		20086.00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贰万零捌拾陆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乙方需按甲方采购需求供货。

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,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(或申请支付)给乙方。其中确认"财政直接支付方式"的,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,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,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(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),将货款支付给乙方;确 认"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"的,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 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,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,甲方未收到发票的,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,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 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货物包装与交付

- 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,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,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 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- 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,包括但不限于: 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(如有),

安装与验收 1、安装调试: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,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,采取安全保障措施,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,均由乙方承担。

、最终验收:安装调测完毕后,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,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
售后服务

乙方应当提供 7×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1个小时内响应,6个小时内排除故障。

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

1、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,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。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,则乙 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,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甲方(公章):	乙方(公章):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	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地址:	地址:
电话:	电话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行营业部
账号:	账号: 65050166605000000891
签订日期:	签订日期: